催告书

李捷，5301　　)50030:

你作为云南捷森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排高空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于2020年3月19号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电话通知你来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五）应急罚（2020）5号〕，你拒不接听电话，拒不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于2020年3月19日向你短信、邮寄、粘贴、登报等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2022年11月18日我单位再次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电话告知你，你拒不领取，于同日我单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留在受送达人的单位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60天内你未申请行政复议，6个月内你未提起行政诉讼。2023年6月27日向你送达催告书，你身份证住址处房屋已出售、电话关机，无法找到你本人。

由于你未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催告如下：

1.你应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大观支行，账号：271020，缴纳罚款本金18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2.你应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内向工商银行大观支行，账号：271020，缴纳罚款滞纳金18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对上述内容，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到昆明市五华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刘源

电话：0871-63605903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536号

昆明市五华区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